

# 最新人民监督员一般人 人民监督员心得 体会(实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人民监督员一般人篇一

“人民监督员”是指在基层社会组织，通过选举产生的、受公众监督和授权，代表公众对政府、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的一种新型社会组织和监督力量。自2018年起，政府对人民监督员制度进行了试点，不少基层社会组织成立了人民监督员队伍。作为一名人民监督员，我有着很多体会和感受。

### 2. 成为人民监督员的初衷

我选择成为人民监督员，是因为我对社会的发展和 service 有着特殊的情怀。在我看来，每个人都应该有一个爱护社会、维护公共利益的责任，而人民监督员则是一个能够发挥这种责任的途径。通过加入人民监督员行列，我得以在亲身实践中探索监督和服务的人本出发点。

### 3. 人民监督员工作实践

在成为人民监督员之后，我开始通过走访调查、听取群众意见、反映社情民意等方式了解社区的最新情况。在平时工作中，我还积极参与社区议事、社区服务解决问题的讨论以及社区活动的策划和推广。从这些实践中，我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把握公众关切，及时为政府和企业反馈，扮演好人民监督员的角色。

## 4. 人民监督员的成就与体验

在社区工作中，通过我和我的团队的努力，减少了不少小区居民的投诉，化解了一些潜在的问题。同时，我们还帮助小区内的60多户居民通过居民自治、自主选择相关服务性工作，为他们提供了更好的生活环境和服务质量。这种帮助他人、宣泄公义的成就和体验让我从心底里感到愉悦并愿意持续地为人民监督员的责任和使命壮大。

## 5. 总结与感悟

作为人民监督员，我们要有敏锐的洞察能力和坚定的控制力，要熟练掌握人民监督的思路和技巧。同时我们也需要加强对自己的学习和提高，全方位了解我们的职能以及编制专业的报告书。当然，这不仅需要个人的努力，也需要各方面的支持和鼓励。但作为一名人民监督员，我们最重要的目标是更广泛地为社会做出贡献，为人民服务，为解决困难和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方案，用我们的力量推动社会的和谐发展。

## 人民监督员一般人篇二

来源：[预防犯罪导刊] 添加时间：[2009-5-22] 作者：[张蛇喜 郭端阳] 点击数：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检察机关检察改革的一项新举措，自这一制度试点以来，有力地促进了检察机关在查处职务犯罪过程中的执法行为规范化。笔者就某院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以来，人民监督员所监督评议的21件职务犯罪案件来看，且仅从其监督评议的方式、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略谈管见。

### 一、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案件的主要特点：

1、从评议案件性质看，“三类案件”且拟不起诉居多。21件案件全部为拟撤销和拟不起诉的“三类案件”案件，至今尚

无一起由人民监督员提出属于“五种情形”的案件。

2、从评议案件罪名看，传统型的职务犯罪占绝对多数。21件案件所涉嫌的罪名分别为贪污罪、受贿罪、玩忽职守罪、行贿罪、挪用公款罪。这说明传统型、常见职务犯罪仍是当前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的重点。

3、从案件评议结果看，人民监督员意见采纳率较高。对提请评议的21件职务犯罪案件，人民监督员对案件承办部门的拟处理意见均表示同意，尚未出现根本性不同监督意见。

4、从监督评议的过程看，监督质量较高，促进了规范办案。

## 二、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案件办理期限与人民监督员监督期限冲突问题。多数人民监督员反映，由于个人能力、职业水平的局限，在对监督案件的立案标准、处理尺度不甚了解的情况下，介入案件并对案件进行监督需要一定的过程。实践中考虑到办案时限的限制，给予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案件的时间往往是有限的，从通知人民监督员到场，到了解案件情况，到作出评议表决一般都在两三天内完成。这对于案情简单、没有争议的案件，人民监督员还能正确把握，但对于一些疑难、复杂、存在争议的案件，却难以一时深入了解案情和掌握法律适用，造成“检云亦云”，一定程度上影响监督效果。

2、对案件事实判断和法律适用理念存在差异。检察官在一定的司法管理模式内，凭借其“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思维模式和长期养成的职业素质，开展调查和诉讼，侧重于法律事实和法律程序；人民监督员不受司法管理体制的限制，以其更活跃的非司法的思维方式和自己独有的职业特点评判案件、审视检察官的执法活动，侧重点往往建立在社会道德上，导致对同样的案件和事实在理解和判断上的不一致，易发生法理与情理认识上的偏差。

3、从监督评议的方式看，形式比较单一。主要表现在：对案件进行监督评议的方式比较单一。仅采取召集人民监督员看案件材料，听取公诉、自侦部门案件承办人汇报案件情况，根据材料对案件中的证据进行提问，然后人民监督员按照监督评议程序独立评议，而作出监督意见，有点模式化之嫌。

4、人民监督员对“三类案件”的监督系被动进行。其主要根源是检察机关的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审查后，认为应当启动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经检察长同意情况下通知人民监督员来监督，这就客观造成，并不是人民监督员主动来进行监督评议的，长期以往，易造成一种走过场的“摆设”或形式而已。

### 三、进一步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对策：

1、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立法应加快步伐，明确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法律属性。人民监督员制度旨在利用外部有组织的社会力量对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进行监督，其核心价值在于建立一种预防和制约机制，一定程度上防范检察机关办案中问题的发生。几年来的试点证明，该制度不仅是积极有效的，也是合法的。但由于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具体内容仍然停留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内部规定上，其效力低于法律。如果不积极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法律化进程，就会束缚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健全和发展，影响人民监督员制度实施的力度，不利于树立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威信。况且人民监督员制度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与《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不相适宜的地方，这都迫切要求法律层面的规范和完善。笔者建议：将人民监督员制度纳入这两部法律之中，使基本原则具体化，以确保该项制度具有法律依据，真正使公民的监督权利具有法定的程序并具有法律的保障。

2、完善人民监督员选任、聘任制度，提高人民监督员监督公信力。首先要完善人民监督员选任制度，明确人民监督员任职条件。人民监督员制度是一种代表制，而不是人人参与制，正确处理人监督员素质与监督质量、监督效果之间的关系，

是其制度构建中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既然是选择个别代表人民来对检察工作进行监督，就应当根据检察工作的特点，坚持学历与社会工作经历并重原则，选择那些有监督能力、能胜任这一工作的精英层面的人来担任人民监督员，以体现客观、公正。其次，要改变人民监督员的聘任制度。变检察机关自行聘任为人大常委会任命，进一步增强权威性、公正性和规范性。

3、明确人民监督员的权利义务，确保每一案件监督评议真正起到客观、公平、公正和规范的作用。但在现有的人民监督员制度框架下，还不能保证人民监督员监督的法律化和规范化，因此，有必要明确人民监督员的权利义务，明确人民监督员履行职责的渠道和方法。可规定人民监督员在监督案件时，可向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询问，提出问题；人民监督员应当听取犯罪嫌疑人或者其委托人的意见，必要时可直接听取相关证人和有关单位意见。在此基础上，人民监督员独立进行评议、表决，其作出的监督意见就可能更加客观公正，与检察机关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司法公正的宗旨相吻合。

4、对人民监督员实行制度化的定期培训、考核，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人民监督员大都是兼职，平时很少涉及检察业务知识，为确保能正确地履行职责，必须对人民监督员组织制度化的学习和培训，提高人民监督员“参检议检”工作水平，使其能够用法律思维评议案件，用道德价值衡量社会效果，用第三方眼睛监督执法办案，从而实现人民监督员的功能定位。此外对人民监督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形成适者续任、不适者退任的考核机制。同时，还需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要求人民监督员在评议案件时严格遵守回避、保密等规定，确保案件监督评议公正规范。

试行人民监督员制度，是高检院在现行检察制度基本框架之内完善中国检察制度的一项改革举措和制度创新，符合我国宪法和法律精神，使检察机关找到了一种监督者接受监督的有效途径和形式，得到了全社会的认同。高检院制定的《关

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试行）》），填补了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外部监督机制的一项空白，对促进依法正确行使检察权，发挥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但由于人民监督员试点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也比较多。笔者结合我市检察机关2004年10月试行人民监督员制度以来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粗浅的意见和建议，以供商榷。

## 一、试点工作监督案件基本情况

2004年10月，省院结合我市检察机关工作实际，确定了6个院作为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院。近四年来，共受理监督“三类案件”69件76人。其中，拟不起诉案件39件44人，占受理数的56.5%；拟撤销案件23件25人，占受理数的33.3%；拟维持原逮捕决定的案件7件7人，占受理数的10.2%。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后，同意检察机关意见的64件71人，不同意检察机关意见的5件5人。

## 二、试点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一）人民监督员制度监督程序设置的有限性

再者，人民监督员在必要时可以旁听检察官讯问犯罪嫌疑人，但如果犯罪嫌疑人在押，那就意味着人民监督员可以进入羁押场所，这与目前提审人犯制度相矛盾。根据公安部规定，只有案件的承办人持合法手续才能进入看守所提审犯罪嫌疑人。人民监督员能否进入羁押场所，这也是一个问题，而且就是允许人民监督员进入羁押场所，也需要相关法律作出相应规定，否则在具体实践中很难做到。

### （二）人民监督员制度体制运作模式有弊端

根据现有法律规定，虽然检察机关内部也设置了监督制约环节，但由于监督制约的部门或属于同一单位，或属于同一系

统，难免有相互袒护之嫌，难以真正起到制约和监督作用。而对其外部监督，虽然有同级人大监督、党的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但这些监督都属于事后性一般监督，不具有刚性，难以取得实质性监督效果。而其他司法机关又无法对检察机关的自侦案件进行制约，自侦案件的撤案、不起诉则成了外部监督的“盲区”。实践中，自侦案件的撤案、不起诉常常成为检察机关发生问题较多、群众意见较大的环节。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设立初衷就是加强对检察机关直接侦查案件的外部监督，作为监督者的人民监督员应当与被监督者的检察机关保持必要的距离，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监督过程的实效性和公正性。但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体内运作的模式决定了人民监督员制度设计只能由检察机关的内部文件加以规定，人民监督员只能由检察机关选任，人民监督员的职能与监督程序只能由检察机关确定，人民监督员的管理机构也只能设在检察机关。这种在检察机关内部运作的监督模式，制约了监督对象的广度和深度，影响了人民监督员履行职责时的独立性，难以得到老百姓的更多认同，影响了监督的实际效果。

### （三）不服逮捕决定的提出程序有待规范

《规定（试行）》对“三类”案件之一的不服逮捕决定的提出程序欠缺，而现行刑事诉讼法未规定必须掌握犯罪嫌疑人对逮捕决定意见的程序，因此，在实践中人民监督员难以掌握犯罪嫌疑人是否不服逮捕决定。过去，办案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一般回避这问题，而一旦犯罪嫌疑人提出不服逮捕决定的意见，办案人员也往往“忽视”而不记录在案。针对这一问题，对犯罪嫌疑人依法决定逮捕的，案件承办部门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即制作《被逮捕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规定办案人员必须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在对嫌犯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并让犯罪嫌疑人在《被逮捕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上填写意见。同意逮捕决定的填写“同意”，若不服逮捕决定的，填写不服逮捕决定的理由，并将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的理由记录在案。同时办案人员应及时将《被逮捕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及讯问笔录复印件送人民监督员办公室，由人民监督员办公室统一向人民监督员报告并提供查阅，从源头上保证此类案件能够进入人民监督员的监督的视线，使所有不服逮捕案件进入监督的程序。但在具体实践中，侦查部门却忽视了对自侦案件犯罪嫌疑人是否同意逮捕意见的询问，从而导致有些犯罪嫌疑人因不了解这一程序，而放弃了要求人民监督员进行监督的权利。

（四）人民监督员发现直接受理侦查案件违法行为的纠正形式有待统一

《规定（试行）》第十一条规定，人民监督员发现检察机关在办理直接受理侦查案件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提出纠正意见：

（一）应当立案而不立案；

（二）超期羁押的；

（三）违法搜查、扣押、冻结的；

（四）应当给予刑事赔偿而不依法予以确认或者不执行刑事赔偿决定的；

（五）办案人员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的。这一规定就是“五种情形”，从其内容可以看出，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受理自侦案件的监督贯穿于整个刑事诉讼的全过程。但是《规定（试行）》未规定人民监督员提出纠正意见是采用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形式。如果是采用口头形式，可能会产生有的意见被遗漏，或者年长日久产生无档案材料可查的问题。因此，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为宜。即制作《人民监督员纠正违法意见书》，应明确纠正的事项，让人民监督员写明纠正的内容及意见，并由人民监督员签章。这样既树立人民监督员的权威性，也让检察机关有的放矢地纠正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将纠



正的情况反馈给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填写的《人民监督员纠正违法意见书》，除了由人民监督员办公室统一受理备案外，应交由纪检监察部门查处，并由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人民监督员。

#### （五）人民监督员对个案的表决意见形式有瑕疵

《规定（试行）》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人民监督员根据案件情况，进行独立评议，评议后进行表决。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意见，表决结果由办案部门附卷存档”。笔者认为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值得商榷。无记名投票方式虽然简便，但人民监督员个人对案件审查的意见如何，存在无文字档案可查问题，这样显然不够严谨。因此，应当采用《人民监督员个案表决意见书》的书面形式，明确表决事项，表决意见及理由，并由表决人签章。然后再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所有参加评议的人民监督员的个案意见书，并由所有参加评议的人民监督员签章。这样既增强每位人民监督员的责任心，真正反映他们的意见，又可以做好附卷存档。

#### （六）对“五种情形”监督渠道不畅通

从我市检察机关四年来的试点情况看，对“三类案件”的监督程序不断完善和规范，但是对“五种情形”的监督还一直处于探索阶段。目前我市各试点院人民监督员对“五种情形”的监督都是空白，这一方面说明我市检察干警文明执法、公正执法的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但也同时说明人民监督员对“五种情形”的监督渠道还没有拓展开。检察机关要充分保障人民监督员的知情权，让人民监督员及时了解检察干警执法情况。同时要探索完善各个环节上的案件情况通报制度，畅通人民监督员掌握“五种情形”的渠道，为实施监督提供条件、打下基础。

### 三、对试点工作提出的建议

（一）将人民监督员制度纳入立法轨道，赋予人民监督员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诉讼性权力

为保证人民监督员的独立性和公信力，应当制定科学的人民监督员选任程序，使之具备完备的候选、公告、确认以及更换程序和规则。特别是人民监督员的产生、选任、管理应当由人大负责，改变单纯由检察机关选任人民监督员的做法，进一步加大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力度。要对人民监督员制度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改进和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使其更好地发挥功能和作用。要加强对人民监督员的培训，让他们熟悉法律、运用法律，更好地发挥监督检察机关执法活动的作用，促进检察机关自侦案件慎重立案、规范侦查、依法公诉，实实在在地提高案件质量，彻底消除摆架式、走过场现象。同时，应当赋予人民监督员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诉讼性权力，这些权力包括向承办人询问的权力、讯问犯罪嫌疑人权力、询问证人的权力、听取有关人员陈述的权力、查阅案件卷宗的权力等等。允许人民监督员有效证件与检察人员共同进入羁押场所，听取检察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二）完善“三类案件”进入人民监督员监督的程序

《规定》（试行）第十条明确三类案件必须接受人民监督。但如何保障三类案件进入监督程序？笔者认为，在司法实践中提出不服检察机关逮捕决定的案件不仅是犯罪嫌疑（被告）人，其大多数是由犯罪嫌疑（被告）人的亲属、法定代理人、律师和辩护人通过来信来访提出来的。这些来信来访对检察机关公正、合法、正确行使检察权起了重要积极作用。当然，这些来信来访也包括提出对犯罪嫌疑（被告）人有罪无罪、罪轻罪重的意见等。对这些来信来访要不要进入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视线，笔者认为答案是肯定的。因为既然人民监督员对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监督是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因此，不管什么人以是什么形式提出，只要是三类案件，就必须进入人民监督员的视线，接受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如何保障涉及三类案件的来信来访接受人民监督员的监

督，笔者认为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受理的涉及三类案件的来信来访，除转交有关业务部门对口办理外，并将查处结果、及来信来访材料复印件送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备案，由人民监督员审查，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

### （三）用文书和表格规范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突出可操作性

《规定（试行）》对人民监督员的操作程序有的规定得比较原则，在实践中遇到一些不好操作的问题。如上述对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监督，其不服逮捕程序如何启动不明，因此应制作《被逮捕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其格式如下。文书标题：《某某人民检察院被逮捕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内容：时间，地点；告知人；被告知人，性别，年龄，民族；告知内容：“检察机关依法对你采取逮捕的强制措施，是否有意见？没有意见请写“没意见”。若有意见请写出不服逮捕决定的理由”。最后落款签章、时间。还注明：被告知人对告知书中内容确定无疑后签章。当然《被逮捕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的形式、内容可以是其它样本，这里仅是例举而已。笔者建议用文书和规范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突出可操作性，并通过各地试点工作，进一步总结，形成统一法律文书和表格。

自2004年10月试行人民监督员制度以来，我市两级院按照高检院、区检院的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地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

#### 一、试点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我市现有人民监督员69人，截至今年3月底，69名人民监督员共对114件148人“三类案件”和1件1人“五种情形”进行了监督。监督案件的类型有：拟不起诉的为97人，占总数的65.5%；拟撤销案件的43人，占29%；拟维持逮捕决定案件9人，占总数的6%。人民监督员同意检察机关拟处理意见

的98件，占86%，不同意的16件，占14%，经检委会讨论及市院审批，采纳人民监督员不同意见4件4人，无人民监督员提请上级检察院进行复核的案件。至今只有一起由人民监督员提出符合“五种情形”需启动人民监督员程序的案件。

二、人民监督员制度与职务犯罪案件撤案、不起诉报批制度双轨运行制存在的问题 2005年10月以来，我们认真贯彻执行最高检《关于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侦查案件作撤销案件、不起诉决定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的规定（试行）》，加强了上级院对下级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制约，保证了下级院办理拟撤案、不起诉案件的案件质量。同时，经过上级院的审查把关，再作最后处理决定，无论对当事人或参加案件评议的人民监督员乃至对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多了一层把关，更能保证案件质量。但执行这一双轨运行制在办案时效上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尽管《规定（试行）》中第八条规定，“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下级人民检察院报送的拟撤销案件或者拟不起诉案件，应当于收到案件七日内书面批复下级人民检察院；重大、复杂案件，应当于收到案件十日内书面批复下级人民检察院。”但自执行该制度来，我市共有68个案件（其中拟不起诉45件55人，拟撤销案件16件25人，维持逮捕决定7件7人）进入监督程序，由于增加了一项向上级报批的程序，所以从案件受理到结案，时间大大增长了。移送上级审查案件往往不能及时批复下来，导致一些案件长时间不能结案。如宾阳院办理的李振宾涉嫌单位受贿拟撤销案件一案，宾阳监督办于2007年1月18日正式受理案件，1月23日召开人民监督员案件评议会，当天由该院承办部门将案件移送市院审查后，市院于2月26日书面批复同意该院拟作出的撤销案件的处理意见，审查批复时间长达一个月。

### 三、开展“五种情形”监督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人民监督员对“五种情形”的监督渠道不畅。与“三类案件”相比，“五种情形”的监督难度加大，其中最主要

的问题在于启动方式的主动性带来的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的渠道不畅通。人民监督员获取“五种情形”的信息渠道，一是听到案件当事人或者群众的反映；二是主动发现。前一种渠道了解到的信息往往过于简单、笼统，难以形成有针对性的监督意见并启动监督程序；后一种情形只有通过应邀参加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或者其他执法活动时发现监督线索，途径也是极其有限的。

（二）人民监督员工作职责的宣传有待加强。人民监督员试行工作开展以来，虽然我们一直坚持对该项工作的宣传，但由于宣传的角度、范围、方式等影响了社会对其的系统认识。从目前情况看，大多数群众还不了解人民监督员工作，多数社会群体虽然听说过人民监督员工作，但对监督范围、监督主体、监督程序等不了解，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监督员工作监督程序的启动和开展。

（三）人民监督员配置不尽合理。根据最高检对人民监督员产生的规定，尤其对本人工作性质和专业知识要求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对人民监督员应当具备的条件过宽。从实际情况看，我市选任的69名人民监督员多数不具备系统法律知识，也没有从事过法律工作，在监督工作过程中往往是凭借感觉发表监督意见，或者干脆都是同意承办部门意见，达不到应有的监督效果。同时，随着“五种情形”监督工作的开展，从目前情况看，选任的人民监督员都是兼职人员，而且多数都是有关部门的领导人员，其本职工作量相当大，没有过多的时间和精力参加人民监督员工作。这种情况下专门开展“三类案件”监督，单纯进行案件“事实”和“结果”监督还能将就应付，要开展“五种情形”监督，的确难以开展。

（四）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保障规定有待进一步完善细化。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保证的问题，高检院规定检察机关应当为人民监督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核拨。但是，这样的规定过于笼统，随着人民监督员工作的不断扩展，经费问题必将制约该

项工作的开展。

#### 四、完善“五种情形”监督工作的对策建议

（一）规范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的范围、监督程序及文书制作，严格把握人民监督员监督的案件范围。对属于“三类案件”的一律通报人民监督员；并且积极拓展人民监督员监督“五种情形”的有效渠道，不断规范查办职务犯罪的办案行为，保证案件质量，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二是严格办案程序。通过程序公正体现和促进实体公正。三是加强文书制作的规范性。由自治区院对人民监督员工作各种情形和不同阶段的文书格式样本统一作出更为具体详细的规定，供各试点院在工作中依照执行。

（二）畅通并拓展人民监督员对“五种情形”的监督渠道。要使人民监督员对“五种情形”实施有效的监督，最重要的问题就是畅通并拓展人民监督员的知情渠道。可通过以下途径畅通人民监督员监督“五种情形”的渠道。即：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本院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及纪检监察部门的案件回访活动、列席有关会议；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如向社会公开人民监督员的联系电话或通信地址，方便人民监督员受理群众对“五种情形”的投诉。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接到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通过驻所检察部门或直接向该办公室反映超期羁押等“五种情形”问题的，应当及时告诉人民监督员；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受理涉及“五种情形”的来信来访，除转交有关业务部门对口办理外，还应将查处结果及来信来访材料复印件送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备案，再由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将相关材料送交人民监督员进行审查，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处理反映检察机关违法办案等问题的老上访户时，可以举办有人民监督员参加的监督评议会；建立有关情况通报制度，如采取立案或不立案备案制度，侦查部门决定立案或不立案后要向人民监督工作办公室备案，人民监督员可以查阅了解。

（三）修改完善与人民监督员工作有关的规章制度。一是修改人民监督员配置规定。提高人民监督员选任条件，增加“具备专业法律知识或者从事过专门法律工作”的任职条件，从入口关提高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能力；为解决人民监督员工作时间问题，可尽量选任具备条件的离退休干部充当人民监督员，并规定每个检察院应配备1名以上专职人民监督员。二是改革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保障规定。探索合理的经费保障制度，保证人民监督员工作的正常开展，重点要调动人民监督员对监督工作的积极性。

（四）积极开展对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社会宣传。检察机关要通过各种有效途径，采取更加切实可行的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人民监督员制度。

## 人民监督员一般人篇三

随着我国政治生态日趋完善，人民监督员的作用日益凸显，已经成为了社会稳定和谐发展的重要保障之一。作为一名人民监督员，我深深感受到这份责任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同时也对其中的心得与感悟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在这里，我愿意分享我个人的一些体验，希望能够对其他广大监督员们提供一些参考和借鉴。

### 段落2：积极与认真的态度

作为一名人民监督员，首先要具备的是积极与认真的态度。监督员的工作是非常繁琐的，需要有耐心，有责任感，有敬业精神，时刻保持高度的警觉性。同时，我们也需要用心去发现问题、去关注社会热点，积极地推进建设，与人民群众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只有具备这样的态度，我们才能够更好地履行监督的职责，更好地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贡献。

### 段落3：有深入调研和理性分析问题的能力

其次，人民监督员还需要有深入调研和理性分析问题的能力。调研和分析是保证监督工作质量的最基本要求，只有对问题进行充分了解和他析，才能够找到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在调研和分析过程中，我们需要披荆斩棘、敢于亮剑，同时也要站在事实与法律的角度，坚持理性思考和客观公正的态度，才能够更好地为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发挥作用。

#### 段落4：积极约束和建言献策

在监督工作中，我们不仅要及时约束和批评一些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行为，更要积极建言献策。作为人民监督员，我们除了着眼于发现问题之外，还需要尝试为社会发展提供一些有益的建议和意见。这种建议应该是基于实践和经验的，站在群众的角度，关注社会发展的长远利益，既能够充分地发挥监督员作用，也能够为政府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

#### 段落5：坚定信仰和责任

最后，作为一名人民监督员，我们需要坚定信仰和责任。我相信，所有的监督员都有着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这就需要我们时刻牢记人民的利益，时刻保持自己的良心和初心。我们不预设目的，不夸大问题，不违法乱纪，时刻保持对法律、规章的尊重，最终实现监督执纪的目标和意义。

#### 结语：

总之，人民监督员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和复杂的，需要我们长期坚持，用心去做，用心去对待，用心去完成。我希望通过分享自己的心得和体会，能够激励更多的监督员朋友们共同努力，共同为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打造更加美好的明天作出自己的贡献。



## 人民监督员一般人篇四

总结是指社会团体、企业单位和个人对某一阶段的学习、工作或其完成情况加以回顾和分析，得出教训和一些规律性认识的一种书面材料，它可以有效锻炼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是时候写一份总结了。那么如何把总结写出新花样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人民监督员个人总结，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受政协的委派，今年由我们四人担任冷水江城管局的民主监督员，对市城-管局依法行政、廉洁从政、履行职责、办事效率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在政协党委大力支持和城-管局党组的积极配合下，我们围绕着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大职能，以协商有序、监督有方、参政有度的工作方法，履行民主监督和友好协商的职责。现就所实施的'工作总结如下：

我们在接受指派后积极的与市城-管局进行联系和沟通，通过开展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掌握市城-管局履行职能的基本情况，查找、发现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促进市城-管局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工作质量，推进我市省级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在具体工作中体现了“六多”：一是多听多看。我们主动听取部门工作情况的通报，积极参加部门的重要会议和调研等，查阅部门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档案材料，广泛组织开展视察、调研，为提高监督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奠定基础。二是多“下”多走。根据方案确定的监督重点，集中时间和精力，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始终坚持群众路线，特别是深入到执法和服务对象之中，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把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搞清楚，掌握真实情况。尤其是对城市环境卫生方面反映的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认真梳理，调查核实，及时研究。三是多想多说。对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进

行认真研究和分析，充分发表意见，提出解决问题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努力使提出的意见建议言之有理，言之有据，达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工作的目的。

为全面促进创卫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市城-管局成立了专门的工作检查考评机构，对局属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每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数次抽查。其中我们四人也分组参加了分组检查活动。在检查过程中，我们认为，抓好城市管理，不仅要强化城-管人的责任心，更要全民参与，要在强化宣传上下功夫，在严管重罚上下功夫，对那些无视门前管理“十不准”规定，随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要提请政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出台相关处罚条例，建立罚款机制，坚决管理到位、处罚到位。

通过一年来的工作，我们认真的履行监督员的职责，亲历亲为。积极与市城-管局沟通和加强相互理解，努力促进市城-管局提出的“一流城-管，满意城-管”的战略目标，开展监管和服务。作为委派的监督员，通过努力工作虽然取得了一点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自身工作繁忙，投入与被监督单位的时间、精力与沟通互动不够，不过请领导放心，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新的一年里一定能改变不足，发挥自己专业优势，努力工作，为委派民主监督员工作的开展增添光彩，不辱使命。

## 人民监督员一般人篇五

根据《关于认真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四项监督制度集中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渡区组发[2011]）86号）文件精神，我在认真参加全局党员干部职工集中学习、讨论和测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自学，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四项监督制度，真正做到了学深学透，并获得以下心得。

## 一、对四项监督制度重大意义的几点体会

### 1、四项监督制度是对选人用人权力监督的重要举措

干部选拔任用问题历来是社会的焦点。近几年，通过不断加强整治力度虽然取得和大成绩，但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依然是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四项监督制度，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整治选人用人上不正之风工作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重要的制度创新，显示了我党坚定不移地推行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的坚强决心。

### 2、四项监督制度是根治选人用人上不正之风制度依据

现实中，用人上的违规行为和失察失误现象时有发生，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干部选拔任用责任主体不清、责权关系不明，致使出了问题往往难以追究到位。四项监督制度以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为利器，在选人用人问题上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对违规失责者应该受到怎样的查处都有明确规定，改变了以往在选人用人上实施责任追究方面模糊不清、不知从何下手的尴尬局面。依据这四个监督制度，就可以及时、有效地处理选人用人上各种违规违纪的行为。

### 3、四项监督制度是治理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的“组合拳”

四项监督制度，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组织监督和民主监督、过程监督和效果监督有机结合起来，相互补充，形成合力，为干部选拔任用形成系统的“防控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以责任追究促正确履职，坚持有规必严守、违规要查处，有权必有责、失责要追究的原则，列出了五大类责任主体和39种责任情形，并规定了责任追究措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着眼于事前把关和事前预防，规定了五种干部

选拔任用情况应当书面报告上一级组织部门，规定了七种干部选拔情况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接受民主评议办法（试行）》，强化了“事后”监督，规定地方党委常委会每年向全委会报告工作时，要专题报告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并在一定范围内接受对本级党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新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民主评议。《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办法（试行）》，将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情况与其提拔交流直接挂起钩来，详细规定了检查的内容、检查的程序、参加民主评议的范围，同时规定了检查结果的运用。

## 二、对贯彻落实四项监督制度的几点建议

### 1、要认真学习，拓展广度和深度

积极参与专题辅导讲座、大会交流、典型案例剖析、知识问答测试等方式的学习，使四项监督制度入心入脑，真正的熟知。要将学习贯彻实施四项监督制度，列入日常学习、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全面的分析检查，整改提高扩展学习的广度和深度。

2、要全面推行，抓住重点严格执行这四项党内监督制度，必将对本单位及中心系统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和满意度起到持续的推动作用。认真抓好四项制度的贯彻落实，要关键是抓住重点。推行责任追究制度，重点突是不折不扣地落实“倒查”机制；推行干部选拔任用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重点是要加强事前防范和监督指导，前移监督关口；推行“一报告两评议”制度，重点是全面覆盖；推行离任检查制度，要重点是离任必须检查，检查必须动真格不搞例外。

### 3、要督促检查，提高制度执行力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制度建设的

效用，不仅在于制度的制定，更在于制度的执行，而制度的执行力则体现了党的执政能力。所以一定要以对国家、对人民、对社会的高度责任感，认真贯彻落实、严格遵照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四项监督制度，回应干部群众的关切和期待，以更加严格的制度监督选人用人行为，约束选人用人权力，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我是2004年被选任为沙洋县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2011年又被确认为荆门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至今已有八年有余。八年多来，本人对担任人民监督员有较深的体会。

人民监督员的职责是：（一）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二）超期羁押或者检察机关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不正确的；（三）违法搜查、扣押、冻结或者违法处理扣押、冻结款物的；（四）拟撤销案件的；（五）拟不起诉的；（六）应当给予刑事赔偿而不依法予以赔偿的；（七）检察人员在办案中有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违纪情况的。此外，人民监督员应邀参加人民检-察-院组织的有关执法检查活动，发现有违法违纪情况的，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对其它检察工作、检察队伍建设等也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为提高人民监督员的法律素养，增强对监督业务的熟悉和认识，沙洋县检-察-院为人民监督员订阅了检察机关的相关报刊和学习资料，将本地司法案件和外地案件编成内部资料，供人民监督员学习，并组织人民监督员到兄弟检-察-院考察取经，列席有关会议，大大提高了人民监督员的法律认识水平。下面谈一下本人的几点体会。

一是从检察干部身上学到了很多好的办事方法和他们的优良品质。几年来，本人多次参加过相关案件的监督，每次检察机关的相关部门都做了充分的准备，确保监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每次参加案件监督时，首先由承办人员提交拟处理决定书、主要证据目录、相关法律规定及有关材料，然后向人

民监督员介绍案情，说明拟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人民监督员在听取案件情况后，独立进行思考，并就案情向承办人员提问。承办人员在一一回答完人民监督员的提问后，由人民监督员对案件进行评议和表决，形成表决意见，并制作《人民监督员表决意见书》，说明表决情况、结果和理由。人民监督员在评议和表决时，案件承办人和其他工作人员都予以回避，整个过程符合法律程序，保证了监督的规范性和公正性，尤其是承办人员在介绍案件情况时，实事求是，不唯上、不唯人、只唯实的优良作风让人民监督员倍感尊重。

二是在参与评议案件的过程中，学到了许多法律知识。以前，自己在工作中有很大的随意性，如在执行《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时，对有法可依的事从不按法律办事，主要是从讲感情、讲道理上开展工作，但效果并不明显。自从参加人民监督员评议的几个案件后，我对教育法律法规的执行也采取了依法办事的方法，并收到了一定的成效。比如，以前找财政、税务部门争取职教经费，财政、税务部门的同志都说教育经费统筹统付，早就付完了，要给也只给很少一部分。后来，我们依据《职业教育法》的规定找地税部门，地税部门的同志说是专项收取了的，但没人来找我们要。于是，我与教育督导办公室的同志多次上门督查，落实了近百万元的职教专项经费。

三是在本职工作中对自己和同事有帮助。自从担任人民监督员后，我把参加过和听说过的相关案例向周围的同志们宣讲，鼓励同志们自觉遵守法规法纪，时刻做取警钟长鸣。这么多年，我们单位没有一例违法违纪现象发生，既树立了单位的良好形象，也提高了自身素质。